



金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金政土审规[2020]330783011 号

关于东阳市虎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2014 调整完善版)2020 年 第 2 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东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东阳市虎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4 调整完善版)2020 年第 2 次规划修改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 号)、《关于进一步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 号)和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金土资〔2013〕56 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因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需要，将虎鹿镇允许建设区内 1.855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为 1.8559 公顷新增一般农田，



修改后土地利用分区为限制建设区，将限制建设区内 1.8559 公顷新增一般农田修改为 1.855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该规划修改后，应确保虎鹿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

你市应督促虎鹿镇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